(六十六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: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转让,已完成的投资开发未达到投资总额 25%的,可申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。

- 一、缴交资料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)
- 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(原件1份)
- 2.身份证明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- 3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补充协议(原件核验)
- **4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** (原件 1 份),公开转让的,还需提交公开转让成交确认书(原件 1 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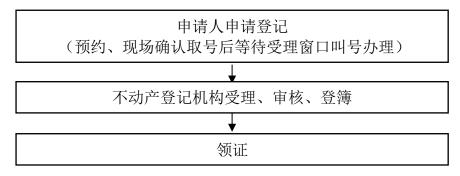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下情形之一,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:

- **5. 委托办理的:** 委托书 (原件 1 份)
- **6.** 非公开转让的,提交土地使用权人不属于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和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材料(原件1份)
- **7. 属按份共有且共有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**: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份额的,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;其他共有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,申请人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(原件1份)
- 8. 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: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(原件1份)
- 二、办理期限:3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; 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 1103: 点击"行政确认"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: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,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 1.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越秀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原黄埔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

用权登记:

2. 荔湾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、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所属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(荔湾区、白云区历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查封登记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)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关注 "广州不动产登记"微信公众号,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- 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- 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- 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- 4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)
- 5. 领证方式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
